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南人社〔2020〕22号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芜湖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就业环境，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有关要求，依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

法权益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为促进劳动者就业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内容

集中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害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重点为:

一是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二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

三、方法步骤

专项执法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5 月 14 日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

机构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登记造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机构，落实专门的工作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维权须知、警示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执法检查阶段（5 月 15 日-5 月 26 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将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认真开展执法活动，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三）总结上报阶段（5 月 27 日-5 月 29 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 5 月 29 日前将总结、数据报表等材料报市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成立南陵县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1），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统筹协调全县专项执法行动的开展。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有关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调配合，加大执法力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双随机”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采取有效手段及时挽回。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三）畅通维权渠道，加强应急处置。要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作用，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便捷及时维权。要密切关注舆情，积极迅速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要加强风险研判，完善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对出现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新形式、新问题和新苗头，做到防早防小、审慎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四）做好科学防护，保障健康安全。在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时，要按照本县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做好执法人员和投诉举报场所的防护工作，保障专项执法行动健康安全开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

南陵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电话：0553-6817958

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股

电话：0553-6836300

附件：1、南陵县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2、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表

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南陵县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梅　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田志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昭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张　舰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志坚	县人社局就业管理股股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汪田顺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　志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夏木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股股长

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张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

	检查户次	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处理情况					
		合计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发布（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发布（提供）的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内容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扣押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务	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	以职业中介或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劳动者中介服务费、押金或其他费用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件数	金额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万元	件
甲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资料	
	1. 参加专项执法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人次；其他有关部门　　人次。
	2. 发布（提供）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就业信息　　件；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
	4. 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件。
	5.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介绍活动　　件；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吊销和撤销许可证　　件；吊销营业执照　　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